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37.39%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目标资产，系国家能源集团对湖北电力合法持有的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六、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拟选聘相关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拟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之间没有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八、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对于湖北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正在执行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湖北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该等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数量有限，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 涛

周 彪

汤湘希

2020 年 月 日